

2022 年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文[2019]48号）文件规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二）负责组织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负责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勘察设计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政务服务科、计划统计与资金管理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单位决算(13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4 个,具体是:

1.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许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3.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4.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许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6. 许昌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7. 许昌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8. 许昌市物业管理中心
9. 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中心
10. 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
11. 许昌市住房保障中心
12. 许昌市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

13. 许昌市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2.9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6.7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31.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8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0.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4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396.7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81.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0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116.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96.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1
	30			61	

总计	31	13,225.06	总计	62	13,225.06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28.38	9,327.26	0.00	116.76	0.00	0.00	1,38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3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3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3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3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77	1,6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83	1,5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2	2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39	8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4	3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0	2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0	2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31	1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99	2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6.99	2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6.99	2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6.09	4,036.07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3.89	1,203.87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794.93	79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70	382.68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2.75	2,07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40.50	2,0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77	2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77	2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59.51	2,242.69	0.00	116.76	0.00	0.00	0.06
21503	建筑业	2,359.51	2,242.69	0.00	116.76	0.00	0.00	0.06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359.51	2,242.69	0.00	116.76	0.00	0.00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37	33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37	33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4.28
22999	其他支出	1,3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4.28
2299999	其他支出	1,3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00.68	7,536.64	5,564.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307.06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77	1,62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83	1,56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2	27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39	83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4	37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0	21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0	21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31	159.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8	0.00	360.0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8	0.00	360.0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60.08	0.00	360.0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40.58	2,968.50	3,172.0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1.88	1,200.47	201.4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7.77	817.7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41	0.00	201.4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70	382.7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64.51	1,254.49	2,410.01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25	0.00	32.2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32.26	1,254.49	2,377.76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60	0.00	528.6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8.83	0.00	298.8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77	0.00	229.7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79	0.90	28.8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79	0.90	28.89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6.75	2,088.06	308.69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2,396.75	2,088.06	308.69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396.75	2,088.06	308.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33.37	9.5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37	33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37	333.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81.75	0.00	1,381.7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81.75	0.00	1,381.7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81.75	0.00	1,381.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05	307.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2.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31.90	331.9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0.76	1,62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90	218.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0.08	360.0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40.56	5,608.80	531.7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396.75	2,396.75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91	342.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18.91	11,187.15	531.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2.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8.8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18.91	总计	64	11,718.91	11,187.15	531.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87.15	7,536.62	3,65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307.06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39	0.39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39	0.39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49	29.49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9.49	29.4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8	277.1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1.90	0.00	33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77	1,620.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83	1,562.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2	273.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39	835.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4	371.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0.00
20808	抚恤	57.94	57.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94	57.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0	218.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0	218.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31	159.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	1.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8	0.00	360.08
21103	污染防治	360.08	0.00	360.08
2110301	大气	360.08	0.00	360.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8.80	2,968.48	2,640.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1.86	1,200.45	201.41
2120101	行政运行	817.77	817.7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41	0.00	201.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68	382.68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64.51	1,254.49	2,410.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25	0.00	32.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32.26	1,254.49	2,377.7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2.64	512.6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79	0.90	28.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79	0.90	28.8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6.75	2,088.06	308.69
21503	建筑业	2,396.75	2,088.06	308.69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396.75	2,088.06	30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90	333.37	9.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0.00	9.5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3	0.00	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37	33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37	333.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5.35	30201	办公费	92.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5.11	30202	印刷费	11.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6.70	30203	咨询费	8.84	310	资本性支出	2.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4.92	30205	水费	2.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96	30206	电费	8.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1	30207	邮电费	1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11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2	30211	差旅费	8.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9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8.04	30215	会议费	2.9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2.78	30216	培训费	1.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8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8.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38.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人员经费合计		7,165.56	公用经费合计					37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83	232.93	531.76	0.00	531.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83	232.93	531.76	0.00	531.7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6	3.16	0.00	3.16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3.16	3.16	0.00	3.1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8.83	229.77	528.60	0.00	528.6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8.83	0.00	298.83	0.00	298.8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9.77	229.77	0.00	229.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6	0.00	14.28	0.00	14.28	1.28	15.56	0.00	14.28	0.00	14.28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225.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93.05 万元，下降 37.0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82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27.26 万元，占 86.1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116.76 万元，占 1.0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84.36 万元，占 12.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10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6.64 万元，占 57.53%；项目支出 5564.04 万元，占 42.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18.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01.70 万元，下降 43.9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87.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3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32.60 万元，下降 33.4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8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7.06 万元，占 2.74%；科学技术支出（类）331.90 万元，占 2.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0.77 万元，占 14.49%；卫生健康支出（类）218.90 万元，占 1.96%；节能环保支出（类）360.08 万元，占 3.22%；城乡社区支出（类）5608.80 万元，占 50.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396.75 万元，占 21.42%；住房保障支出（类）342.90 万元，占 3.07%。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9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9.49 万元, 决算数 29.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277.18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331.90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的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在该功能分类科目中拨入, 且未在我部门年初预算中安排。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71.36 万元, 决算数 273.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28.03 万元, 决算数 835.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82.32 万元，决算数 37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4.01 万元，决算数 8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57.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预计去世职工人数及抚恤金金额，实际发生时，追加抚恤金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5.99 万元，决算数 2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42 万元，决算数 15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5.46 万元，决算数 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60.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的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费在该功能分类科目中拨入，且未在我部门年初预算中安排。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14.22 万元，决算数 8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203.00 万元，决算数 201.4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减少该功能分类科目中部分项目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14.04 万元, 决算数 38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减少该功能分类科目中部分项目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32.25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的中心城区“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在该功能分类科目中拨入,且未在我部门年初预算中安排。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849.45 万元, 决算数 363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减少该功能分类科目中部分项目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 513.09 万元, 决算数 5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局属二级单位人员经费在该功能科目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9.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增加该功能分类科目中部分项目经费。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37.86 万元,决算数 239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局属二级单位人员经费在该功能科目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9.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二级单位许昌市住房保障中心追加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支出项目。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43.49 万元,决算数 33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整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6.6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716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76 万元。主要用于供热工程项目，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1.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4.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

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省内相关单位考察学习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95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6.87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4.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一是局属二级单位许昌市公园管理处的车辆为动物交流、运输、救助的生产用车；二是局属二级单位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中心因代建项目基本完工，代建业务量减少，为厉行节约，故当年未产生公车运行维护费。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718.91 万元。自评

得分为 99.34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结合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全面深化财政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1 个，项目金额 1441.30 万元，详见后附项目单位自评表。其中：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6 个，项目金额 848.20 万元；

许昌市物业管理中心 1 个，项目金额 13 万元；

许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 个，项目金额 311.70 万元；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3 个，项目金额 268.40 万元。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结合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全面深化财政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

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3695.24	11718.91	11718.91	10	100%	9.3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3695.24	11718.91	11718.91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分析研判，立足许昌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牵头，2022年4月22日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正式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意见》（（许政办文（2022）9号））			
	目标2: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协同发展，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			1、绿色建筑：从2017年1月1日起全域绿色建筑100%覆盖率基础上，中心城区已率先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执行二星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全面提升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夯实年度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100%，目前，我市绿色建筑按照新的评价标准“三星四级”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覆盖率100%，并要求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执行一星及以上的星级标准。 2、装配式建筑：按照《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方案、工作机制及成立专班的通知》（许建发〔2021〕9号），通过“三联动、一会商”工作机制，梳理应该配建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纳入装配式建筑项目台帐，并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区域管理，由属地住建部门视具体情况，在保证配建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灵活推动装配式建筑配建任务落到项目。			
	目标3: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启动我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客观评估建成区现状存在问题，确定城市更新行动目标，框定城市更新范围，指导我市城市更新行动。			2022年，全市谋划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381个，概算总投资2095.6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48.46亿元。截至目前，在建项目176个，竣工项目195个，开工率达97.38%，完成投资571.72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4%。组织开展我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前期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突出抓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监督指导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确保完成2021年度216万平方米建筑提升项目，加快推进2022年度303万平方米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建设。			许昌市2022年度清洁取暖项目热源侧顺利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265.1万㎡、9.64万户。其中，城区改造210万㎡、1.46万户，县城改造454万㎡、3.17万户，农村改造601.1万㎡、5.01万户。有序开展城乡既有建筑物能效提升改造工程，全市计划完成改造309万㎡、2.47万户。其中，城区改造46.9万㎡、0.33万户，县城改造33.4万㎡、0.23万户，农村改造228.7万㎡、1.91万户。2021年度216万平米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圆满完成。			
	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2月底前2022年计划项目完成改造70%（按户数）的目标任务。			截止2022年12月底，132个老旧小区9498户全部完工，户数完工率100%。			
	推进棚户区改造	完成省定棚户区改造新开工5个项目5525套的年度建设任务。			2022年，全市列入省棚改计划5个项目5525套。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全部开工建设。			
	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022年我市新培育房地产开发企业30家，新培育建筑业企业18家。			2022年度我局新培育房地产企业目标任务为30家，完成34家，完成率113%；新增入库建筑企业37家。			
	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完成规划编制，指导未来五年城乡建设发展，为不断完善我市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指引。			已完成规划编制并正式印发。			
	积极推进城市市政设施病害排查工作	对中心区55条道路开展地下空洞检测、对中心区20座桥梁、1座地下通道开展安全检测评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政设施安全。			完成了对55条道路、20座桥梁、1座地下通道的安全检测评估，发现了安全隐患，并移交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完成农房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加强督导，长葛市作为我省2021年农村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试点，确保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600户。			截至2022年6月，600户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通过对各县（市、区）已办件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回头看”检查和对抽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检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针对共性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质量。			2022年，我局除沿用往年“4合1”检查模式外，率先在全省采用数字化检查方式，按照不超过5%的抽取比例，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8日）办理的280个建设工程项目中随机抽取了12个项目，工程类别涵盖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医院、宾馆酒店、高层住宅、城中村改造、装饰装修等建筑。邀请专家、分配账号、限时对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市场行为和勘察设计（消防设计）质量情况开展线上检查。				
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牵头对中心城区燃气、热力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普查，查找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启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实现既有数据共享，组织开展专题普查培训，普查有序推进中，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1.5	1.5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1.5	1.5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1.5	1.5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5	1.5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4.43%	1.5	1.5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5	1.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0%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5	1.5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房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完成率	≥95%		100%	2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城市市政设施病害排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2	2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工作	≥95%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目标实现率	≥95%		100%	2	2
		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目标实现率		≥95%		100%	2	2	
		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指标		≥95%		100%	3	3	

效益 指标	35	履职效益	导保目标单实现 工率作正常运	保障		100%	20	2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100分）							100	99.3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3.5	23.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3.5	23.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里下达资金后，当天申请拨付至建安区。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督促建安区住建局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已拨付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户，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100%	4	4	0.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100%	3	3	0.00%	
			中央户均补助标准	11730元	11730元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0户	20户	5	5	0.0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100%	5	5	0.00%	
			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竣工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100%	1	1	0.00%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100%	20	20	0.00%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100%	1	1	0.00%	
			农村危房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100%	1	1	0.00%	
			实施改造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根据实际推广	100%	1	1	0.00%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100%	1	1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	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省里下达资金后，当天申请拨付至建安区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督促建安区住建局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已拨付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户，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户均标准	3000元	30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0户	20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实施率	全面落实	100%	4	4	0.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0.00%			
			危房改造当年竣工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维修加固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	1	0.00%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100%	1	1	0.00%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100%	20	20	0.00%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100%	1	1	0.00%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100%	1	1	0.00%				
实施拆除重建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1	1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护城河综合管养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46.96	520.54	123.5	10	23.73	2.37			
	政府性预算资金	546.96	520.54	123.5	-	23.7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统筹全局,科学合理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依照资金拨付程序申请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全部用于护城河综合管养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强化绩效监督,保障做好护城河年度管养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市区护城河水系管理,保持“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效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21年,护城河管理中心始终坚持日巡查、周例会、月考核三级考核制度对养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倒逼机制促使管护单位必须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有力地保证护城河始终达到“以克论净”的管护标准。			护城河综合管养费项目全年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城河综合管养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546.96万元	520.54万元	10	9.52	-4.83%	财政评审价为546.96万元,合同价为520.54万元,实际按合同价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护城河水系5.6公里(东、西、南、北护城河及公园内河道)的水面保洁	5.6公里	5.6公里	2	2	0.00%	
				护城河周边绿地、草坪、树木、莲藕的养护管理,全线绿地面积约4.0739万平方米	4.0739万平方米	4.1万平方米	2	2	0.00%	
				护城河全线栏杆、桥梁、二级平台亮化设施的管理养护,总长约13.247公里	13.247公里	13.25公里	2	2	0.00%	
				桥梁护栏、桥梁路面铺装、栈道、城河护栏、平台、码头等设施的管理养护,护栏长约11.756公里	11.756公里	11.76公里	2	2	0.00%	
				园路、廊道、凉亭、牌坊、石凳、木椅、垃圾箱、厕所等设施的管理养护,河道周边园路约1.7万平方米	1.7万平方米	1.7万平方米	2	2	0.00%	
		质量指标		水面养护:每日全方位清理护城河全长5.6公里水草、水面、漂浮物,确保水面清洁。	≥90%	100%	3	3	0.00%	
				市政设施养护:对亮化设施及时巡视确保夜景亮化,全区域市政设施进行保洁、养护,需刷漆的定期刷漆养护。	≥90%	100%	3	3	0.00%	
			园林绿化:对区域内苗木绿化及时灌溉、补栽,定期喷洒药物,确保绿化成活率。	≥9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性管护	全年持续性管护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沿线居民出行、出游环境，提高居民出行安全度、舒适度、幸福感。	改善环境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有效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环境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1.8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区第二批道路桥梁地下通道检测项目（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		95.97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0		95.97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统筹全局，科学合理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依照资金拨付程序申请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全部用于桥梁检测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强化绩效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查市政设施安全隐患。				完成了对道路、桥梁、地下通道检测，发现了安全隐患，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费	≤300万元	132.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数量	≤55座	55座	3	3	0.00%		
			桥梁数量	≤20座	20座	3	3	0.00%		
			地下通道数量	≤1个	1个	4	4	0.00%		
		质量指标	检测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检测时长	≤3月	3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发展提供市政设施保障，改善城市安全环境	改善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原建委幼儿园退休人员工资差额（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		7.19		7.1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8	7.19	7.1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按照人社部门核定标准发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人社部门核定标准，及时发放原建委幼儿园退休职工工资差，避免激化矛盾，出现群体上访事件。			已按照人社部门核定标准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金额	≤7273元	6536.36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人	1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财政拨款我局后30日内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核定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差额工资部分，避免因发放不到位引起群体上访事件。	及时准确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预算（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5	19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95	19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规划预算，确保支出不超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合同要求		5	0	未到拨付节点			
	使用规范性	按照节点要求，统一申请拨付		5	0	未到拨付节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普查工作管理，按照普查要求完成普查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满足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许昌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截止2022年8月底，已经完成市级、省级核查；2023年2月底全部完成部级整改并提交部级数据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需投资金额	≤195万元	180.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完成房屋建筑栋数	>290万栋	296万栋	4	4	0.00%	
	普查完成市政道路长度		>700条	705条	3	3	0.00%		
	普查完成市政桥梁数		>180座	211座	3	3	0.0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录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市级调查数据质检和审核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	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园区维修维护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3.63	103.4	85.03	10	82.23	8.22		
	政府性预算资金	93.63	103.4	85.03	-	82.2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园区维修维护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使公园环境更加优美，园容园貌更加整洁，游园秩序更加有序。 目标2：有效巩固和提升我市创建成果。 目标3：确保公园正常运转，向广大游客提供休闲娱乐、强身健体的游园环境。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地管养费用及园内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费用	≤93.63万元	85.0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绿地面积	86200平方米	86200平方米	6	6	0.00%	
园区游路地砖及青石砖、园内基础设施维护、园区设施及墙体刷白、刷漆维修面积			26800平方米	26800平方米	4	4	0.00%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完成率	≥95%	98%	5	5	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质量、园区设施及墙体刷白、刷漆质量	≥95%	98%	6	6	0.00%	
		时效指标	绿地管养	按计划有效实施	100%	5	5	0.00%	
			基础设施维修及时率	≤1天	1天	4	4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发生率	0%	0%	9	9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实施园区内宜绿尽绿，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美化城市景观的水平和质量	≥95%	98%	8	8	0.00%	
			≥95%	97%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城市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95%	99%	2	2	0.00%	
			提高广大游客满意度	≥95%	99%	3	3	0.00%	
	总分					100	98.2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动物饲养及防疫费用（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5		145		14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45		145		14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动物饲养及防疫费用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园内动物的饮食安全，动物饲料营养，园区内动物的身体健康，不发生重大疫情。 目标2：做好驱虫、防疫、消毒等工作。 目标3：做好动物的繁育工作。 目标4：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谷物、蔬果、干草饲料	≥27.4万元	27.4万元	3	3	0.00%		
			动物防疫费、药品	≥12万元	12万元	2	2	0.00%		
			饲料肉食	≥105.6万元	105.6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食类动物	18只	18只	2	2	0.00%		
			杂食类动物	51只	51只	3	3	0.00%		
			禽类动物	193只	193只	2	2	0.00%		
		质量指标	肉食饲料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谷物、蔬果、干草饲料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全年动物发病率			<10%	0%	5	5	0.00%			

	时效指标	按时认真打扫动物圈舍、保证器具、水槽、食槽的清洁卫生。	每天	100%	5	5	0.00%		
		按时按照喂养计划喂养动物，既保证动物的营养又减少浪费，做到科学喂养。	每天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的饲养及防疫工作、野生动物的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完成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的保护	及时保护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动物园的管理工作，为游客创造一个舒适优美、丰富多彩的动物世界，提高游客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园区公用水电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理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保障园区内水电正常运转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园正常运转，使园容原貌更加整洁，向广大游客提供便利、干净的游园环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冲式公厕水费、高压洗地车水费、其他用水	≤5万元	5万元	3	3	0.00%	
			园区照明用电、园区亮化用电、高灯杆用电、办公及其他用电	≤15万元	15万元	7	7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用水	≤12372吨	12372吨	3	3	0.00%	
			园区用电	≤373806度	373806度	7	7	0.00%	
		质量指标	确保园区用电正常	确保	100%	5	5	0.00%	
			确保园区用水正常	确保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按照瑞贝卡水业公司要求及时缴纳水费	按时	100%	5	5	0.00%	
按照电业局要求及时缴纳电费	按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圆满完成创建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100%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扬尘污染	≥95%	98%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广大游客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直管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作业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7	311.7	195.45	10	62.7	6.27		
	政府性预算资金	627	311.7	195.45	-	62.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单位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项目评审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红人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直管区域内168条道路、9座桥梁、7座京广铁路立交、2座地下通道、2座过街天桥以及文峰隧道进行养护维修维护，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营造安全、规范、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市政环境。			1-6月对市直管区域内168条道路、9座桥梁、7座京广铁路立交、2座地下通道、2座过街天桥以及文峰隧道进行养护维修维护，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营造安全、规范、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市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维修特许作业费及电费	≤627万元	195.4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数量	168条	168条	3	3	0.00%	
			桥梁数量	9座	9座	3	3	0.00%	
			立交数量	7座	7座	3	3	0.00%	
			地下通道数量	2座	2座	3	3	0.00%	
			隧道数量	1座	1座	3	3	0.00%	
		天桥数量	2座	2座	3	3	0.00%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消除病害	及时性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持续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2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物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	13	12.98	10	99.85	9.98			
	政府性预算资金	13	13	12.98	-	99.8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单位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保持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做好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确保我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区维修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专户管理银行、开发企业、物业企业等多方有机统一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p> <p>目标2:确保单位聘请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及时到位,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平稳运行;</p> <p>目标3:按照维修资金系统维护协议及时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费,确保系统平稳运行。</p>			<p>保持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做好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确保我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区维修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专户管理银行、开发企业、物业企业等多方有机统一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单位聘请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平稳运行;按照维修资金系统维护协议及时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费,确保系统平稳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万元/年	12.98万元/年	8	8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不涉及社会成本指标	0%	0%	1	1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涉及生态环境指标	0%	0%	1	1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1个	1个	3	3	0.00%		
			覆盖全市已缴存维修资金业主	100%	100%	3	3	0.00%		
			聘请劳务人员	≤3个	2个	3	3	0.00%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劳务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按月按时支付	100%	100%	3	3	0.00%	
			维修资金系统运行维护费支付及时率	按照协议时间支付	100%	100%	6	6	0.00%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0%	0%	1	1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项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单位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提高	100%	23	23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100%	1	1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开发公司满意度	≥99%	99%	1	1	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0.00%			
单位聘请劳务人员满意度			≥99%	100%	1	1	0.00%			
	总分				100	99.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